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彭伊萱

電話：04-7531437

電子信箱：wl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213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電子檔2個)(0213496A00_ATTCH1.pdf、0213496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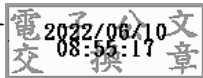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西元202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66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中華民國112年（西元202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20	21	22	23	24	25
正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29	30	31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1	2	3	4	5	6	1	2					3	
						十一						十二							十四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十二	十三	兒童節	清明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	初六	初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30						十一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1	2	3	4	5	6	1	2					2	
						十四						十五							十七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	二十	廿一	立秋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大暑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中秋節
30	31					十三														十六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1	2					2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十八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寒露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廿九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霜降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
29	30	31				十五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31						



上班日



放假日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佳萱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chia@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9954_1_07084543435.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2年（西元202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復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一律調整放假，農曆除夕前一日（小年夜）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 二、112年全年365日，總放假日數116日，連續假期（含例假日）包括開國紀念日（3日）、農曆春節假期（10日）、和

電子文
騎



人事處 收文:111/06/07



1110213496

2 附件隨送

平紀念日（4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5日）、端午節（4日）、中秋節（3日）、國慶日（4日），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

（一）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1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112年1月2日（星期一）：開國紀念日（1月1日）適逢星期日，於112年1月2日（星期一）補假。

（二）農曆春節連假為1月20日（星期五）至1月29日（星期日）：

1、小年夜（1月20日）適逢星期五，功能性調整放假，配合112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月14日），爰於1月7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2、農曆除夕及春節（1月21日【星期六】至1月24日【星期二】），因含2日例假日，於1月25日至26日（星期三、四）補假，1月27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2月4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三）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5日（星期六）至2月28日（星期二）：2月28日適逢星期二，2月27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並於2月18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四）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1日（星期六）至4月5日（星期三）：兒童節（4月4日）適逢星期二，4月3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並於3月25日（星期六）補行上班；及民族掃墓節（4月5日）。

（五）端午節連假為6月22日（星期四）至6月25日（星期日）：端午節（6月22日）適逢星期四，6月23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6月17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六)中秋節連假為9月29日(星期五)至10月1日(星期日)：中秋節9月29日(星期五)，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

(七)國慶日連假為10月7日(星期六)至10月10日(星期二)：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二，10月9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並於9月23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